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佐军先生、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赵树芝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高娟女士、冉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2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7,835,475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不超过 47,835,475 股（含本数）、不低于 200,000 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3 名：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高娟、冉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刊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3 名：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高娟、冉耕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3 名：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高娟、冉耕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